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

張志洪先生

許潮先生

陸小玉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廣先生

劉英傑先生

曹成先生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3年2月28日，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江南鐵合金(作為借款人)及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江南精密同意向江南鐵合金授予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為期三年。貸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2023年2月28日
訂約方	:	(1) 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 (2) 江南鐵合金(作為借款人) (3) 梅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金	:	人民幣20,000,000元
利率	:	5.5%之年利率，乃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資本成本(即介乎約4.0%至4.5%)釐定。

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且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已就收購該物業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貸款協議項下全部利息將獲豁免，且貸款本金可用於抵銷部分(倘該物業的最終購買價高於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或全部收購該物業之購買價。倘貸款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高於該物業的購買價，江南鐵合金應償還江南精密貸款的餘下部分(即貸款本金額減去該物業購買價的差額)，而該情況下的利息應按未應用於收購該物業的貸款本金額的餘下部分計算。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提取:

- (a) 已取得所有內部或第三方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確認、批准及同意;
- (b) 已訂立收購權協議;
- (c) 已取得聯交所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如需要),而有關批准仍未被撤銷或取消,且並無裁定貸款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或極端交易;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貸款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下午五時正或雙方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貸款協議將予終止,而江南精密及江南鐵合金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彼等概不得就貸款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任何義務除外。

董事會函件

- 提款日期 : 貸款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及江南精密將貸款本金全數存入江南鐵合金指定銀行賬戶或通過江南鐵合金指定的其他方式放款之時。
- 還款 : 本金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利息的還款日期應為提款日期起三年。江南精密及江南鐵合金可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協議以延長貸款期限，惟須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提前還款 : 江南精密有權通過向借款人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借款人於貸款還款日期前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 擔保 : 貸款將由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保證。據此，梅先生同意就貸款協議項下江南鐵合金的支付義務向江南精密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本金、利息、損害賠償金及違約金，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因江南鐵合金還款義務產生的全部費用(包括訴訟、法律費及強制執行費等)。擔保期應於江南鐵合金完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時終止。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 : 倘江南鐵合金拖欠償還貸款，江南精密有權採取補救措施，包括(a)要求江南鐵合金糾正違約行為；(b)要求江南鐵合金承擔江南精密遭受的損失；及(c)要求江南鐵合金立即償還貸款及未付利息以及江南精密根據貸款協議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所產生的所有虧損。根據貸款協議，其他違約事件包括：(i)江南鐵合金未能全面及按時履行或遵守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ii)江南鐵合金根據貸款協議作出或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iii)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江南鐵合金同意或批准履行其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被撤銷或修改；或(iv)江南鐵合金的任何債務在期限屆滿前被宣佈到期；或江南鐵合金的任何擔保或類似義務在期限屆滿後未獲解除。
- 可轉讓性 : 江南鐵合金不得轉讓或轉售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或權利，而江南精密可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重續、轉售及／或轉讓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物業收購權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收購權協議。於2023年2月28日，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收購權協議，據此，物業收購權將以零代價授予江南精密，按《商品房預售合同》內的最終價格收購該物業，惟須滿足其中全部先決條件。

物業收購權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

- (a) 已取得所有內部或第三方有關收購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確認、批准及同意；

董事會函件

- (b) 已訂立貸款協議，且其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貸款已獲提取；
- (c) 已取得聯交所就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如需要），而有關批准仍未被撤銷或取消，且並無裁定物業收購權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或極端交易；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江南精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收購權協議項下之物業收購權。江南精密有權自行決定選擇新辦公樓兩層樓的位置進行收購。行使物業收購權後該物業的最高購買價以人民幣22,000,000元為限。人民幣22,000,000元的收購權行使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當地類似性質及等級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江蘇省常州市當前物業市場狀況。

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及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已就收購該物業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貸款協議項下全部利息將獲豁免，且貸款本金可用於抵銷部分（倘該物業的最終購買價高於貸款本金額）或全部收購該物業之購買價。倘該物業的最終購買價低於貸款本金額，貸款的任何結餘將償還江南精密。

江南精密須(i)於《房屋預售許可證》發佈後10個工作日內通知江南鐵合金其決定，及(ii)繼續辦理物業收購手續。於江南精密正式通知江南鐵合金樓層選擇後20個工作日內或雙方約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江南鐵合金未與江南精密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物業收購權協議將獲失效。如本公司於物業收購權獲行使後按照上市規則須就收購該物業取得股東批准，江南鐵合金同意推遲《商品房預售合同》簽訂日期，直至取得有關股東批准，且江南精密不應被視為放棄其於物業收購權項下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物業收購權自收購權協議日期起五年內有效。倘江南鐵合金未能於五年內取得預售該物業的《房屋預售許可證》，則收購權協議有效期將延長至江南鐵合金取得該等必要批准後的兩個月，訂約方應根據收購權協議條款辦理買賣該物業的手續。除非物業收購權獲行使或訂約方因其他原因書面協定終止，否則物業收購權應在有效期結束後自動屆滿。物業收購權協議的有效期不會因貸款協議到期或終止而失效。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有關該貸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5.5%之年利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資本成本(即介乎約4.0%至4.5%)及基於江南鐵合金及梅先生財務實力的滿意信貸評估而得出的貸款信貸風險較低後釐定。

授予貸款乃基於(其中包括)梅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對江南鐵合金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的信貸評估。本集團已取得江南鐵合金2021年及2022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梅先生個人財務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報表及梅先生通過Newrich Limited於受控法團權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342,000,000股股份)。就江南鐵合金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由於江南鐵合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財務報表無需依循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每年經審核的規定,故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層告知,江南鐵合金乃按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向有關中國機關申報稅項。吾等已審閱江南鐵合金於2021年及2022年的稅務申報資料,並注意到所遞交予中國機關的數據與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吾等認為,就此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為合理合適。

經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後,董事認為,貸款所涉之風險乃相對較低及可控。董事認為,梅先生提供的擔保可有效保障本公司利益,貸款違約風險較低。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軋硬卷、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江南精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加工。

董事會函件

梅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劉萍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許潮先生之表姐夫。

江南鐵合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鈦鐵及鋁鐵等各類鐵合金的加工、生產及銷售，由梅先生擁有約90.0%及陳雲娟女士（梅先生母親）擁有約10.0%。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江南鐵合金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按江南鐵合金之稅務檔案）均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基於上文所述，江南鐵合金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予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該地塊及該物業之資料

該地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經開區潞城街道東尚西路東方二路北。該地塊佔地面積約為12,581平方米。

擬於該地塊上興建之新辦公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9,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及地下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9,000平方米及20,000平方米。根據當前規劃，新辦公樓將包括一幢樓宇及裙樓，其中該樓宇作辦公之用，裙樓作配套及支援活動之用。樓宇每層辦公面積約1,500平方米。新辦公樓預計於2023年6月動工，預計於2025年12月竣工。據江南鐵合金得知，新辦公樓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該物業將包括兩個在不同層的辦公單位，每層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

訂立貸款協議及收購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江南鐵合金授予貸款使本集團有機會更有效運用其現金資源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貸款協議乃與物業收購權是連帶，而根據物業收購權，本集團按折讓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的辦公室為一處租賃物業且即將滿員，進一步可增加的辦公場所空間有限。本集團正物色購置新物業用作辦公室，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增長，尤其是自2021年以來彩塗業務的擴張。

該物業總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董事認為該物業是合適的選址，因為該物業面積將能夠充分增加本集團的辦公室容量及滿足本集團中短期對辦公空間的需求。新辦公樓位於常州經濟開發區核心商務區，為經開區管委會重點推進項目。此外，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收購該物業亦將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由於經開區目前處於開發階段，房價相對於江蘇省常州市其他發達商務區較為優惠。

據江南鐵合金得知，新辦公樓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金額之貸款將能夠協助新辦公樓建設初期的融資，並可預見地加快建設的整體進度。

董事認為，考慮於可見未來可能收購該物業作辦公之用以節省日後租賃開支，此舉符合本集團利益。此外，在該物業未獲本集團充分利用的情況下，空置樓層或空間可短期出租以產生租賃收入或於有合適的買家或租戶時出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鐵合金由梅先生擁有約90.0%及陳雲娟女士（梅先生母親）擁有約10.0%。梅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因此，江南鐵合金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予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及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權協議授出物業收購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類。物業收購權的行使由江南精密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9(2)條，對於授出物業收購權，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其為零)。視乎物業收購權行使與否，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物業收購權，並確認收購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梅先生透過江南鐵合金於貸款協議、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梅先生及劉萍女士(梅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已就貸款協議、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許潮先生為劉萍女士之表弟及梅先生之姻表弟，許潮先生於貸款協議及收購權協議中擁有或可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許潮先生亦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於股東特別上應任職至其被任命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曹成先生應擔任董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執行董事劉萍女士，其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梅先生配偶)於合共428,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70.72%，因此，梅先生及劉萍女士各自應以及將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描述者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7頁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該意見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貸款協議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讚成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讚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7頁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讚成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細閱上述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2023年3月24日